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書函

地 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吳姿儀

聯絡電話：08-8338100 分機：156

傳真：08-8338107

電子郵件：wzy1020-dbnsa@tbroc.gov.tw

附件 1

106433

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受文者：技術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觀處字第11102003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pdf檔、公告(稿)odt檔、公告附圖pdf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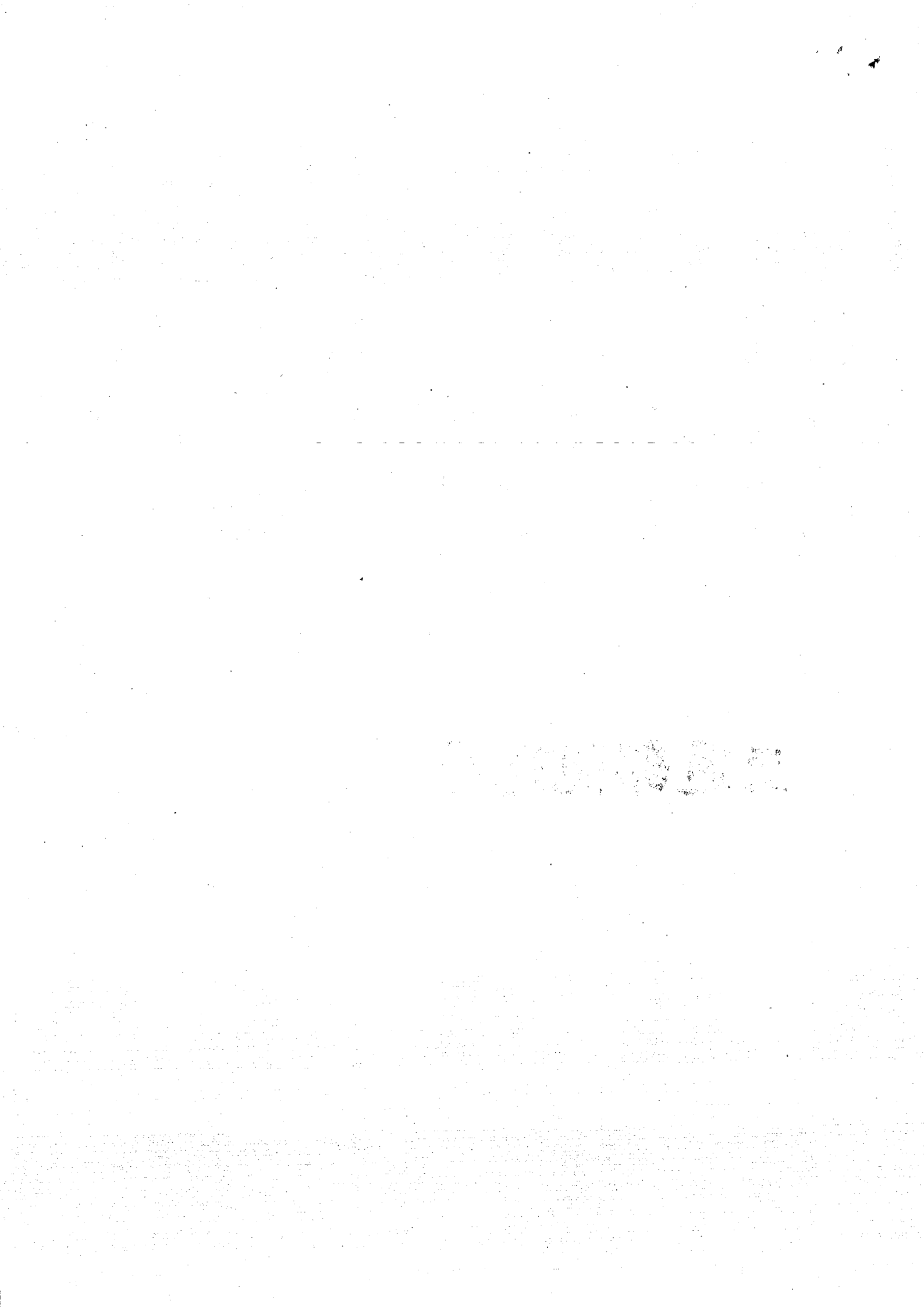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局所屬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修正「琉球風景區之水域遊憩活動分區限制」，名稱並修正為「琉球風景區水域遊憩活動分區限制」公告1份，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本局企劃組(公報專責人員)、技術組、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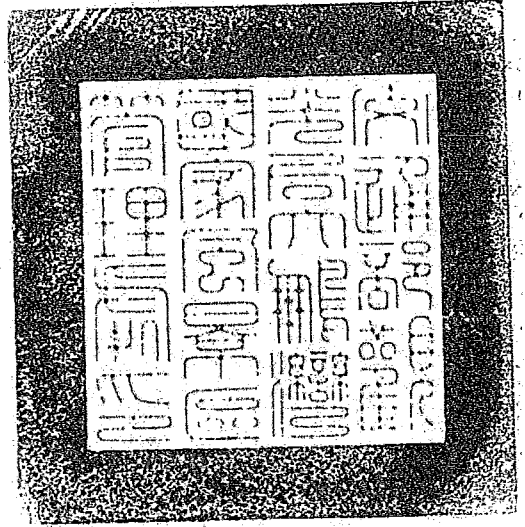
交通部觀光局

3



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6 日
發文字號：觀鵬管字第 11103007181 號



主旨：修正「琉球風景區之水域遊憩活動分區限制」，名稱並修正為「琉球風景區水域遊憩活動分區限制」，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

-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
- 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琉球嶼周邊海域自海岸高潮線向外延伸 600 公尺之範圍內不得從事滑水板、拖曳傘、水上摩托車、香蕉船、橡皮艇、拖曳浮胎等各類器具之活動。
- 二、違反上述規定者：
 - (一)不具營利性質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二)具營利性質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三、漁港區域內行為依漁港法及其相關規定；屏東縣琉球白沙交通碼頭區域內行為依屏東縣琉球白沙交通碼頭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規定。
- 四、本處 107 年 9 月 4 日觀鵬管字第 1070300499 號公告停止適用。

處長許立龍

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6 日

發文字號：觀鵬管字第 1110300718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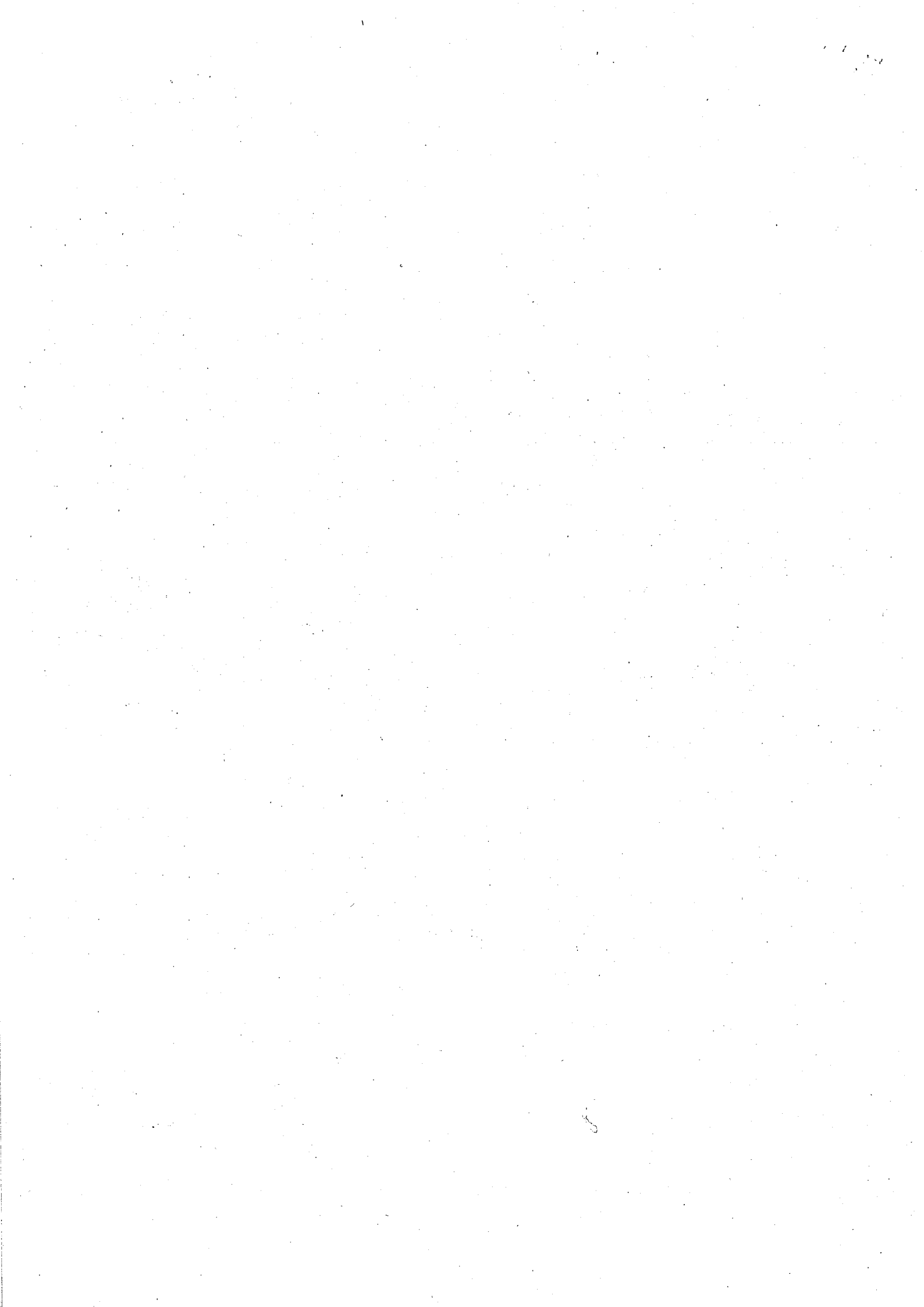
主旨：修正「琉球風景區之水域遊憩活動分區限制」，名稱並修正為「琉球風景區水域遊憩活動分區限制」，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

-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
- 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琉球嶼周邊海域自海岸高潮線向外延伸 600 公尺之範圍內不得從事滑水板、拖曳傘、水上摩托車、香蕉船、橡皮艇、拖曳浮胎等各類器具之活動。
- 二、違反上述規定者：
 - (一)不具營利性質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二)具營利性質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三、漁港區域內行為依漁港法及其相關規定；屏東縣琉球白沙交通碼頭區域內行為依屏東縣琉球白沙交通碼頭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規定。
- 四、本處 107 年 9 月 4 日觀鵬管字第 1070300499 號公告停止適用。



地
産

地
産

大福漁港

地
産

天福漁港

